|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部分（60分） | 6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商务部分（40分） | 生产制作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生产制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制作流程图、生产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能体现供应商较强的综合实力、生产制作流程图完整清晰且生产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计10分；方案中生产制作流程图较完整清晰且生产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的计8分；方案中具有生产制作流程图且生产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的计5分；不提供则不计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10 |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阐述详细，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10分，阐述较为详细、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良好的得8分，阐述不清、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未提供不计分。 |
| 产品技术性能 | 10 | 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酌情计分，由评委对每家供应商提供样品的色泽、做工（包括拉链、拉头）、缝线、手感（柔韧）、款式、气味及整体效果等进行评审，样品做工精细、款式新颖且具有代表性、品质优的计10分，样品做工较精细、款式新颖、品质较好的计8分，样品做工一般、款式普通、品质一般的计 5 分，未提供则不计分。 |
| 售后服务 | 10 |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措施，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短、服务计划合理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优秀的，计10分；评价良好的，计8分；评价一般的，计5分；评价较差的计2分，没有提供不计分。 |
| 评分满分为100分 |